

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研究生實習機會，以增進其實務工作能力，培養心理諮商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 二、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衡鑑工作能力。
- 三、增進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工作能力。
- 四、提昇實習心理師對大學院校心理諮商與輔導工作之了解。
- 五、增進實習心理師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第三條 實習資格

- 一、招募對象：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成績及格（須包括團體諮商、心理衡鑑與變態心理學等課程），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具全職實習資格者。
- 二、名額：本中心每學期接受 1 名全職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
- 三、實習期間：全職實習最短時間一年，自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可視情況，依實習生的需求與本中心配合狀況而調整開始與結束日期）。

第四條 實習內容

- 一、個別諮商：包括初談工作與危機個案協同處理。
- 二、團體諮商：帶領團體或工作坊。
- 三、心理評量與測驗：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 四、心理衛生推廣工作：系所班級座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五、運動員心理諮商或心理技能團體。
- 六、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 七、接受個別督導（每週 1 小時）及團體督導或研習課程。

第五條 實習時段

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 8 小時。若遇活動辦理，可彈性調整實習時間。

第六條 督導

本中心會為實習心理師指派具心理師證照之督導。

第七條 實習紀錄

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記錄與表格，包括下列項目：

- 一、個別諮商個案記錄與結案報告。
- 二、初談記錄。
- 三、團體方案設計。
- 四、團體記錄。
- 五、心理衡鑑報告。
- 六、每週實習工作記錄表。
- 七、期末實習心得報告。
- 八、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第八條 倫理守則

本中心嚴格遵照中華民國心理師法與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的規範進行心理諮商工作，實習心理師須遵守專業倫理守則保護個案隱私與權益。前條之第一、二、四、五項之紀錄，包含書面或電子或影音電子資料，皆由本中心保存，不得外洩。若對倫理守則有所疑義須即刻與督導討論，以維護個案權益。有重大過失者，若經中心會議認定將被終止實習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

第九條 實習證明書

本中心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條 中途終止實習

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 20 小時者。
- 二、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且未補假）時數達 3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四、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申請與審核

- 一、欲至本中心全職實習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 二、本中心針對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面試，並將申請結果予以個別通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